

# 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

为加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良好秩序和科研环境，鼓励全院师生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特别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特制订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

## 奖励对象：

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中管理严格，屡次检查中均无安全隐患的课题组和在安全管理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 奖励方式：

学院每年1月份选出上一年度在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中表现突出的课题组和个人，以现金形式进行奖励。

## 奖励标准：

每年奖励安全管理优秀课题组1-2个，每个课题组奖励3000元至5000元。

每年奖励安全管理优秀个人3-5人，每人奖励1000至3000元。

## 奖励条件：

### 课题组：

- 1、全年历次安全管理检查中无任何安全隐患。
- 2、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 3、实验室常年重视安全管理，环境整洁，设备使用规范。
- 4、课题组师生严格遵守学院、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个人：

- 1、学院在职教职工或在校在读学生。
- 2、长期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3、积极主动参与、配合学校、学院各项安全管理检查。
- 4、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避免重安全大事故的个人。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